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484號

原告 愛絲代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万代真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
邱宇彤律師

被告 畠山操 HATAKEYAMA MISAO(中文名:王永澤)

上列原告因被告業務侵占刑事案件，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501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9,7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9,7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247元本息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具狀變更此部分聲明為：請求被告給付379,732元本息等語（見附民卷第25頁）。核其性質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適法。

(二)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受僱於原告公司擔任原告公司臺中港三井outlet店店長兼店鋪經理，負責管理原告公司臺中店「極屋台」內店內業務及財務。原告公司每月預先給予被告現金用以給付貨款，詎被告竟自112年6月起，在上址門市，侵占其業務上所執掌管理原應給付貨款之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現金共245,176元。並於113年2月起，自行或命令員工不定期於臺中港三井outlet的POS機缺漏輸入數筆營收共計76,071元，而將缺漏輸入數筆營收共計76,071元，侵占入己。另於113年4月12日、113年5月13日、113年5月20日及113年6月4日，以相同手法，明知原告公司每月會給付被告現金用以當場給付供應商貨款，卻仍要求不知情之原告受僱員工鄭子建以匯款方式，依序將2萬元、4,485元、22,000元、12,000元，合計58,485元匯入被告帳戶，聲稱代墊廠商貨款後，公司會還錢，但實際上卻以鄭子建匯入之款項繳納貨款，而侵占原告給予之貨款。總計被告侵占貨款379,732元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除援引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953號刑事判決之認定為據外，並據其提出被告居留證、僱傭契約暨在職證明、原告公司基本資料暨店鋪資料及鄭子建之匯款紀錄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9至18、29至3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

01 及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間侵占原
02 告之貨款，合計379,732元，應依前揭規定賠償原告因此所
03 生之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4 告賠償原告379,732元，自屬有據。

05 (三)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
06 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
07 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
08 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09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
10 項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陸續侵害原告之貨
11 款金錢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所侵占之貨款以回復原狀，並
12 依前揭規定請求自損害發生時即侵占貨款時，按年息5%加給
13 遲延利息。而被告最後一筆侵占貨款時間為113年6月4日，
14 業如前述，是原告就被告應返還之前揭貨款，併請求被告給
15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（附帶民事訴訟起
16 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0日經被告當場簽收，見附民卷第3
17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
18 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0 379,732元，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23 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
24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擔保
25 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9 法 官 黃渙文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6 書記官